



报告编号: AH01240408B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(SDS) 编制报告

样品名称	0.03M 碘液氧化剂		
申请单位	安徽天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	安徽天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		
样品组分	二甲基甲酰胺：10%；水：10%； 四氢呋喃：79.7%；三乙胺：0.3%		
编制依据	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（GHS）第十修订版		
化学品安全数据单（SDS）请参见本报告附件			
编制人	唐盛阳	签发人	For and on behalf of CCIC ANHUI CO., L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 王 芳

说明: 本报告有效期至联合国 GHS 第十一修订版实施之前。



安全数据单

0.03M 碘液氧化剂

安徽天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SDS

第一部分 标识

1. 产品标识:
 - a) 物品中文名称: 0.03M 碘液氧化剂
 - b) 物品英文名称: 0.03M Iodine solution Oxidant
 - c) 化学式: -。
 - d) CAS No.: -。
2. 其他标识: 无
3. 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: 请咨询生产商。
4.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:
 - a) 供应商名称: 安徽天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。
 - b) 地址: 安庆市高新区纬一路 1 号。
 - c) 电话: +86-556-5999658
 - d) 传真/E-mail: +86-556-5999658/wu.xingsheng@tedia.com.cn
 - e) 邮编: 24600
5. 紧急电话号码: +86-532-83889090



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

1.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
 - 易燃液体 类别 2
 - 急性毒性-经口 类别 4
 -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 类别 2
 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（一次接触）（呼吸道刺激） 类别 3
 - 致癌性 类别 2
 - 生殖毒性 类别 1B
2.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，包括防范说明:
 - a) 信号词: 危险



b) 危险说明:

-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
- H302 吞咽有害
-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
-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
- H351 怀疑可能致癌
-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

c) 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- P203 使用前取得、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书。
- P210 远离热源、热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禁止吸烟。
- P233 保持容器密闭。
-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链接。
- P241 使用防爆的【电气/通风/照明.....】设备
-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- P243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。
- P261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气雾/蒸气/喷雾。
-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- P271 只能在室外或充分通风的情况下使用。
- 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防护面具/听力保护装置。
- P264+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身体接触部位。勿触碰眼睛。

事故响应:

- P318 如已接触或有疑虑, 请就医。
- P330 漱口。
- P301+P317 如误吞咽: 请就医。
- P304+P340 如误吸入: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



体位。

P337+P317 如眼刺激持续：请就医。

P370+P378 如起火，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灭火。

P303+P361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: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
+P353 水清洗患处[或淋浴]。

P305+P351 如进入眼睛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隐形眼镜并可
+P338 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安全储存：

P405 存放处须枷锁。

P403+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P403+P235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。保持低温。

废弃处置：

P501 处置内装物/容器要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的要求。



d) 象形图：

e)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（例如尘爆危险）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他危险：
无数据资料。

第三部分 组成/成分信息

化学名称	含量	CAS No.	EC No.
二甲基甲酰胺	10%	68-12-2	200-679-5
水	10%	7732-18-5	231-791-2
四氢呋喃	79.7%	109-99-9	203-726-8
三乙胺	0.3%	121-44-8	204-469-4

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1. 说明必要的急救措施

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，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。

- a) 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停止，给输氧。呼吸、心跳停止，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。就医。
- b) 皮肤接触：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，用大量肥皂水和流动清水彻底冲洗。就医。
- c) 眼睛接触：立即分开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。（如可能易行，摘除隐形眼镜）就医。
- d) 食入：漱口，不要催吐。就医。

2.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/效应

清除所有火源，增强通风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避免吸入粉尘。使用防护装备，包括呼吸面具。

3.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

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。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1. 适当的灭火介质

合适的灭火器：用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灭火。

不合适的灭火器：无特别说明。

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，使火势扩散。

2.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

易燃。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，从而增加火势和/或蒸气的浓度。蒸气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（闪爆）。加热时，容器可能爆炸。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。受热可能分解出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。

3. 消防人员的特别保护行动

- a)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，佩戴空气呼吸器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- b)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- c)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，直至灭火结束。
- d)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
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

1. 人身防护、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：

- a)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- b)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- c) 采取防静电措施。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。
- d)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。消除所有点火源。保证充分的通风。
- e) 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

f) 避免吸入蒸气、烟雾、气体或风尘。喷雾状水驱散蒸气、稀释液体泄漏物。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。

2. 环境保护措施

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收容泄漏物，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3. 抑制和清洁方法及材料

少量泄漏时：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时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清除所有点火源，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。喷水雾能减少蒸发，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。

第七部分 搬运与存放

1.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

a) 禁止明火，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。密闭系统，通风，防爆型电气设备与照明。不要使用压缩空气灌装、卸料或转运。

b)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c)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d)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
e) 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f)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，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g) 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h)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。

i)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j) 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k)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2. 安全存放的条件，包括一切不相容性

a) 储存于干燥、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

b) 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

c) 保持容器密封。

d) 远离热源、火花、明火和热表面。

e)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
f)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
g) 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
h)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
i)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人身保护

1. 控制参数



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（中国职业接触限值）标准来源：GBZ 2.1-2019
TC-TWA: 20mg/m³ (二甲基甲酰胺), PC-TWA: 300 mg/m³ (四氢呋喃)。
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（国际职业接触限值）：

组分	国家/地区	职业接触限值（8h）		职业接触限值（短时间）	
		ppm	mg/m ³	ppm	mg/m ³
二甲基甲酰胺 (68-12-2)	美国-OSHA	10	30	-	-
	韩国	10	30	-	-
	爱尔兰	5	15	10	30
	德国(AGS)	5	15	10	30
	丹麦	10	30	20	60
	澳大利亚	10	30	-	-
	美国-ACGIH	5	-	-	-
四氢呋喃 (109-99-9)	美国-OSHA	200	590	-	-
	韩国	50	140	100	280
	爱尔兰	50	150	100	300
	德国(AGS)	50	150	100	300
	丹麦	50	148	100	296
	澳大利亚	100	295	-	-
	美国-ACGIH	50	-	100	-
三乙胺 (121-44-8)	美国-OSHA	25	100	-	-
	韩国	2	8.3	4	16.6
	爱尔兰	2	8.4	3	12.6
	德国(AGS)	1	4.2	2	8.4
	丹麦	1	4.1	2	8.2
	澳大利亚	2	8	4	17
	美国-ACGIH	0.5	-	1	-

生物限制：无数据资料。

检测方法：

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
GBZ/T 160.1~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。

2. 适当的工程控制

工程措施

保持充分的通风，特别在封闭区内。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。使用防爆电器、通风、照明等设备。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。

3. 个人保护措施



- a) 眼面防护：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 NIOSH (美国)或 EN 166(欧盟)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。
- b) 皮肤和身体防护：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。
- c) 手防护：戴化学防护手套（例如丁基橡胶手套）。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、美国 US F739 或 AS/NZS 2161.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。
- d) 呼吸系统防护：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，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（US）或 AXBEK 型（EN14387）防毒面具筒。
- e) 环境暴露的控制：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外观（物理状态、颜色等） | 淡红色液体 |
| 2. 气味 | 无数据资料 |
| 3. 气味阈值 | 无数据资料 |
| 4. pH 值 | 无数据资料 |
| 5. 熔点/凝固点 | 无数据资料 |
| 6.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
沸腾范围 | 无数据资料 |
| 7. 闪点 | <20℃ |
| 8. 蒸发速率 | 无数据资料 |
| 9. 易燃性 | 无数据资料 |
| 10. 上下爆炸极限/易燃
极限（%V/V） | 无数据资料 |
| 11. 蒸气压（千帕） | 无数据资料 |
| 12. 相对蒸气密度（d
空气=1） | 无数据资料 |
| 13. 密度（水=1） | 无数据资料 |
| 14. 可溶性 | 无数据资料 |
| 15. 分配系数：辛醇-水 | 无数据资料 |
| 16. 引燃温度（气体、
液体） | 无数据资料 |
| 17. 自燃温度 | 无数据资料 |
| 18. 运动黏度（液体） | 无数据资料 |
| 19. 颗粒特征（固体） | 不适用 |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1. 化学稳定性

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，本品稳定。



2.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

与强酸、强碱、强氧化剂或强还原剂接触可能发生反应。与三氧化铬、高锰酸钾等氧化剂可能反应，易发生爆炸。能与碱金属（锂、钠、钾）、叠氮化物、氢化物（氢化钠、氢化铝锂）、溴、氯、四氯化碳、六氯环己烷、五氧化磷、三乙基铝、硝酸镁、硝酸酯等发生反应。可能与叠氮化锂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
3. 应避免的条件

不相容物质，热、火焰和火花、静电放电、潮湿等。

4. 不相容的材料

强酸、强碱、强氧化剂和强还原剂，叠氮化物、氢化物等。

5. 危险分解产物

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，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

1. 急性毒性

组分	LD ₅₀ (经口)	LD ₅₀ (经皮)	LC ₅₀ (吸入, 4h)
二甲基甲酰胺	2800mg/kg (大鼠)	4720mg/kg (兔子)	> 5.85 mg/L (大鼠)
水	无资料	无资料	无资料
四氢呋喃	1650mg/kg (大鼠)	无资料	无资料
三乙胺	460mg/kg (大鼠)	580 mg/kg (兔子)	3496 ppm (大鼠)

2. 皮肤刺激/腐蚀

无数据资料。

3. 严重眼损伤/刺激

造成严重眼刺激 类别 2。

4. 皮肤致敏

无数据资料。

5. 呼吸致敏

无数据资料。

6.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

无数据资料。

7. 致癌性

序号	组分	IARC	NTP
1	二甲基甲酰胺	类别 3	未列入
2	水	未列入	未列入
3	四氢呋喃	类别 2B	未列入
4	三乙胺	未列入	未列入



8.生殖毒性

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类别 1B。

9.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一次接触

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类别 3。

10.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反复接触

无数据资料。

11.吸入危害

无数据资料。

12.其他信息

无数据资料。

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

1. 急性水生毒性

组分	鱼类	甲壳纲动物	藻类/水生植物
二甲基甲酰胺	LC ₅₀ : 10500mg/L (96h)(鱼)	EC ₅₀ :12800mg/L (48h)(甲壳纲)	ErC ₅₀ :>1000mg/L (72h)(藻类)
水	无资料	无资料	无资料
四氢呋喃	LC ₅₀ :2160mg/L (96h)(鱼)	无资料	无资料
三乙胺	LC ₅₀ :24mg/L (96h)(鱼)	EC ₅₀ :34mg/L (48h)(甲壳纲)	ErC ₅₀ :8.0mg/L (72h)(藻类)

2. 慢性水生毒性

组分	鱼类	甲壳纲动物	藻类/水生植物
二甲基甲酰胺	NOEC: >100mg/L (鱼)	NOEC: >1000mg/L (甲壳纲)	NOEC: 1000mg/L (藻类)
水	无资料	无资料	无资料
四氢呋喃	无资料	无资料	无资料
三乙胺	无资料	NOEC: 11mg/L (甲壳纲)	NOEC: 1.1mg/L (藻类)

3. 持久性和降解性

无数据资料。

4. 生物累积性潜力

无数据资料。

5.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

无数据资料。

6. 其他有害效应

无数据资料。



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

1. 处置方法

- 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-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
-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-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
2. 污染包装物

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，应远离热和火源，如有可能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送到处置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点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3. 废弃注意事项

- 不要冲到下水道，不得使本化学品排入环境。
-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-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1. 联合国编号 (UN No.) : 1993。

2.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: 易燃液体，未另作规定的。(四氢呋喃)

3.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: 3

4.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: 无

5. 包装类别: II

6. 海洋污染物: 否

7. 包装标志:



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

1. 国际清单

组分	EINECS	TSCA	DSL	IECSC	NZIoC	PICCS	KECL	AIIC	ENCS	危险品化学品目录 (2015)
二甲基甲酰胺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水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×	×
四氢呋喃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三乙胺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【EINECS】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

【TSCA】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

【DSL】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

【IECSC】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

【NZIoC】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

【PICCS】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

【KECL】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

【AIIC】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

【ENCS】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



注：

“√”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

“×”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- 1. 其他信息：**本安全数据单（SDS）是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（GHS）第十修订版的有关要求编写。
- 2. 免责声明：**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十修订版要求，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资料，其它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。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，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，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。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，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。我们对该产品操作、存储、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3. 编制日期：**2024 年 10 月 28 日
- 4. 编制单位：**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报告书使用约定

报告编号: AH01240408B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1. 我司依据委托人(托运人或其代理人)提供的化学品信息, 出具此报告书。
2. 依据出具报告的需要, 我司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、完整的样品及资料。
3. 申请单位提供的信息是正确制定本安全数据单的基础, 我司不承担因申请单位提供错误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。
4. 除非特别说明, 本报告中数据仅对检测样品负责。
5. 本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本中心印章后生效。
6. 我司保证本报告的客观公正性,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书。
8.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, 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报告书无效。
9. 报告真伪查询: <https://ah.ccic.com/>。